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于日常业务范围。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。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温素彬 张洪发 张利军